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9〕127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 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推荐。

（一）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（二）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（三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四）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；

（五）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；

（六）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；

(七)突出高校专利优势,以推荐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为重点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请各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按照《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和《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》(详见网址: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ztzl/zgzlj/index.htm>)要求,在认真组织审查的基础上,分别推荐不超过1项专利。

三、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

(一)请各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2019年5月1日前,将《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》(附件1)纸质版(加盖公章)、电子版各1份,分别通过传真和邮件方式反馈我司高新处。

(二)请各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于2019年5月10日前,将推荐函1份、已推荐项目详细资料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1份,通过快递(以快递寄到时间为准)和邮件方式报送我司高新处。项目资料包含:中国专利奖申报书(WORD文档)(附件2、附件3);附件-如图片、照片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,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,大小不超过20M;专利授权文本(PDF文档)。

(三)逾期不予接收材料,且两次报送项目不一致者,取消推荐资格。

我司将根据申报情况,组织专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评选,择优推荐。

联系人：尹鹏鸿 刘法磊

电话：010-66097937

传真：010-66096733

邮箱：gxc7937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

邮编：100816

- 附件：
- 1.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
 - 2.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
 - 3.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

